

警察專業系列

2024年增修二版

警察法規 基礎講義

The Elementary Textbook
of Police Related Law

陳景發 著

 元照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35>

警察法規基礎講義

陳景發 著



元照出版公司

二版序

2022年10月，本書初版刊行，即將屆滿二年。初版刊行後不久，適逢警械使用條例修正，包含增訂視為警械、逕行射擊以及設置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並修正警械種類的訂定機關、使用警械之國家賠償與損失補償等相關規定，修正幅度不可謂不大；而對於本次之修正，學者間也賦予相當大之關注。

本次改版，主要是配合警械使用條例之修正，蒐集學者間對於本次修正之諸多寶貴見解，而針對第三編進行大幅度的調整與增刪修正；同時，也對於這段期間警察實務所面臨以及課堂上學生所提之相關問題，擇要在本書適當處所予以增補論述並提供參考之淺見。

王星偉學棣於本書之改版，協助蒐集資料與校對，耗費相當之時間與心力，特此致謝。

陳景發

2024年8月20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自序

警察法規是警察特考的考科之一，包含警察法，警察職權行使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七種主要的警察法規範。目前坊間有不少針對上述個別法規範撰寫的逐條解說書，但總體性的針對警察法規進行解說的書籍卻不多。為能一方面於上課時作為教學的教材，一方面幫助有志參加考試讀者使用，特別規劃本書出版，以達到雙效合一、減少閱讀的負擔。

本書主要提供給初次學習警察法規的學生，例如警大生、警專生，以及一般大學畢業想要報考警察特考（外軌）的學生使用，當然，現職警察同仁也可以從本書中找到可供思考、解決實務問題的參考答案。因此，為了便利這些初學警察法規的學生，能更容易的理解其內涵，本書不採用過於艱澀的法學論述方式，而是依照個別警察法規範進行最簡便的大綱編排，並分別加以解說；同時，透過〔案例〕解析，儘量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來呈現，而後針對須要進一步研究的地方，再以〔深入研究〕的方式，提出問題點供讀者深入思考。此外，本書亦在適當處所放入一些歷屆特考考題，讓讀者能即時自我測驗學習成效。

警察法規是一門法律課程，所以在上課解說時，如果時間允許，作者會從〔全國法規資料庫〕、〔月旦知識庫〕等相關網站上，同時找出適用或者具爭議的法條、實務見解，讓同學知道法律是怎麼規定的，同時學習如何去解釋法律。換言之，作者想要提醒讀者，閱讀本書時，務必同時關照相關法律之規定，這樣才不會離題太遠。特別是一般大學非法律系畢業想要報考警察特考的同學，更應該這麼做。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35>

這本概要性的基礎講義，主要是把作者這些年來在中央警察大學講授警察法規的上課PowerPoint講義內容文字化，總計多達五百餘頁，這是受教於諸多師長的教導，閱讀過的大量文獻，與好友的討論，以及上課時學生的提問所融匯而來，作者由衷感謝你們，特別是帶我進入警察法學領域的中央警察大學警政管理學院院長梁添盛教授，以及精進我法學內涵的中正大學法律學系主任李仁森教授。也感謝中央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王星偉同學協助整理資料，以及大學部871法律學系蔡委庭同學協助校對並以其作為學生的立場提供寶貴意見。

我也要感謝我的牽手——淑娟的默默支持，以及我的大哥大嫂長年以來照顧年邁的母親，讓我無後顧之憂地從事學術研究工作，謝謝你們。

陳景發

2022年7月30日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目 錄

改版序

自 序

第一編 警察法

第一章 警察之概念	2
第二章 警察任務	
壹、警察任務之概念	10
貳、警察任務與其他行政機關任務之劃分	13
參、職務協助	15
肆、警察補充性原則	20
第三章 警察組織	
壹、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	24
貳、日本之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	40
參、警察組織法與警察作用法	47
肆、警察機關之管轄權	49
第四章 警察作用	
壹、警察立法	58
貳、警察處分	64
參、警察強制	71
肆、警察事實行為——任意手段與強制手段	73
第五章 警察救濟	
壹、一般行政救濟概述	76
貳、警察法規特別規定的行政救濟	86

參、警察法規特別規定的國家賠償.....	95
肆、警察法規特別規定的損失補償.....	97

第二編 警察職權行使法

第一章 本法之制定經過.....	104
------------------	-----

第二章 總 則

壹、立法之性質與定位.....	108
貳、名詞定義.....	114
參、比例原則、程序正義原則.....	117
肆、職權行使之程序.....	119
伍、救助或救護義務.....	121

第三章 身分查證及資料蒐集

壹、行政調查序說.....	124
貳、身分查證.....	131
參、身分查證措施.....	149
肆、交通工具攔檢.....	157
伍、對集會遊行及其他公共活動之攝影蒐證.....	181
陸、裝設監視器.....	184
柒、跟 監.....	185
捌、線 民.....	189
玖、通知到場.....	193
拾、治安顧慮人口查訪.....	194
拾壹、資料之傳遞、利用與銷毀.....	197

第四章 即時強制

壹、即時強制之概念.....	202
貳、對人的管束.....	206
參、對物之扣留.....	211
肆、對土地、住宅、建築物、物品之使用、處置或限制使用.....	215

伍、對住宅、建築物或其他處所之進入.....	216
陸、對人、車之驅離或禁止進入	218
柒、概括條款	219
捌、警察補充性原則.....	221
第五章 救 濟	223

第三編 警械使用條例

第一章 警械種類及其相關課題

壹、法定警械	227
貳、視為警械	235
參、警察機關配備火砲與特殊槍械之妥適性	241

第二章 警械使用權限之發動要件

壹、使用警械之主體.....	245
貳、使用警械應遵守之程序要件	246
參、使用警棍指揮、制止之實體要件.....	250
肆、使用警槍之實體要件.....	255
伍、使用其他器械之實體要件	276
陸、使用迫擊砲等火砲之實體要件.....	278

第三章 各種使用警槍類型之適法性考察

壹、基於警告目的之用槍——警告射擊.....	280
貳、犯人拒捕、逃脫時之用槍	285
參、危害現實化前之防衛用槍	289
肆、致命射擊之容許性問題	295
伍、逕行射擊	298

第四章 警械使用調查小組之組織及其運作

壹、調查小組之組成.....	305
貳、調查程序之發動.....	306
參、適用之案件與調查之內容	306

肆、調查小組實施調查時之立場	307
伍、調查之性質與調查報告之效力	308

第五章 警械使用之國家責任

壹、警械使用之國家責任體系概述	311
貳、警械使用之國家賠償責任	311
參、警械使用之國家補償責任	327

第四編 集會遊行法

第一章 集會遊行之相關概念

壹、集會遊行法之規範定位	336
貳、集會遊行之意義	339
參、集會遊行之主管機關	345
肆、集會遊行之型態	347
伍、集會遊行之和平本質	350

第二章 集會遊行之事前規制措施

壹、禁制區	355
貳、許可制與報備制	360
參、附帶限制事項	376

第三章 集會遊行之事中規制措施

壹、警告、制止與命令解散	379
貳、危安物品之限制攜帶	384
參、對集會遊行之監控	386

第四章 集會遊行之事後規制措施

第五章 集會遊行與表現自由

壹、表現自由之意義	394
貳、表現自由之機能與優越地位	395
參、二重基準（double standard）理論	396

肆、事前抑制禁止理論	397
伍、明確性理論	400
陸、表現內容之規制與表現內容中立之規制	402
第六章 集會遊行與公共論壇理論	
壹、公物理論下之公共設施利用課題	406
貳、公共論壇理論之概念、類型與問題點	411
參、我國司法實務概況	414
肆、案例探討	416
第七章 不服集會遊行決定之救濟	
壹、申復之期限與申復受理機關	422
貳、對申復之處理	424
參、不服申復決定之救濟方法	425
第八章 違反本法受罰鍰處罰之執行	429

第五編 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一章 本法之相關程序內容

壹、管轄	432
貳、警察機關之調查與移送程序	446
參、法院之審問調查程序	453
肆、案件之裁處	454
伍、救濟程序	460
陸、處罰之執行	463

第二章 本法之相關實體內容

壹、處罰法定原則	472
貳、從新兼從輕原則	478
參、本法之效力	479
肆、本法用語之解釋	480
伍、解散、檢查命令、禁止及勸阻之法定程式	493

陸、違反行為之成立要件	493
柒、違反行為之狀態	513
捌、違反行為之法律效果	521

第六編 行政執行法

第一章 行政執行之概念與基礎事項

壹、行政執行之概念	532
貳、法治國家對行政執行之拘束	534
參、行政執行之基礎事項	535

第二章 關於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

壹、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之意義	547
貳、執行要件	549
參、執行政程序	552
肆、對遺產的強制執行	552
伍、執行方法	555

第三章 關於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

壹、行為或不行為義務之強制執行概述	570
貳、間接強制方法	573
參、直接強制方法	589
肆、執行方法之轉換	596

第四章 即時強制



第一編



警察法

第一章 警察之概念

第二章 警察任務

第三章 警察組織

第四章 警察作用

第五章 警察救濟



元照出版

搶先試閱版

第一章

警察之概念

警察的概念，可分為「學理上的警察概念」（又稱「廣義」、「實質意義」或「作用法上」的警察概念）與「制定法上之警察概念」（又稱「狹義」、「形式意義」或「組織法上」的警察概念）。

所稱「學理上的警察概念」，係指為維持公共安全與秩序，基於一般統治權，得對人民加諸命令或強制，限制其自由之作用。其係著眼於該當機關與人員所實施之「作用」，亦即，凡該當機關與人員得對人民實施命令或強制，限制其自由與權利之作用，均稱之。例如行政執行官得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對負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義務人實施拘提、管收；消防機關與人員得依消防法規之規定，對相關場所進行消防檢查；衛生機關與人員得依傳染病防治法規之規定，對傳染病病人實施隔離治療及其他相關防治措施等，均屬之¹。

所稱「制定法上之警察概念」，則係指為達成依照實定的行政組織法所為行政機關相互間之權限分配上，分配給警察之任務，亦即警察法所規定的警察任務，而實施之各種警察活動之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其係著眼於警察組織之觀點而來。例如警察法第9條暨其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與警察職權行使法（以下稱「警職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警察機關與警察人員²，均屬之。

上述二種警察概念，係伴隨國家型態的轉變而產生，有其歷史背景，並非無端生成。簡言之，在17、18世紀的警察國家時代，除軍事、

¹ 在早期的台灣，有所謂的消防警察、衛生警察、環保警察、建築警察等之設置；而在中央警官學校（現為中央警察大學）亦設有消防、戶政、役政等學系，應亦受「學理上的警察概念」之影響。

² 所稱「警察人員」，依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條之規定，係「指依本條例任官授階執行警察任務之人員」。關於警察概念之詳細解說，可參照梁添盛，警察法專題研究(二)，作者自印，頁139以下，2009年8月3版。

外交、司法外，其他如衛生、環保、建築、產業、勞動等所有的內務行政均由警察負責；到了18、19世紀的自由法治國時代，人民崇尚自由而要求警察權之行使應受節制，而在此時，因法制尚未完備，概括條款充斥，故而有「學理上的警察概念」的提出，並透過此概念而建構「警察權界限論」，將警察權之發動限定在公安秩序維持之消極的秩序維持行政上；而後到了二次大戰結束，進入現代法治國的國家型態，此時國家任務大增，並不限於消極的秩序維持與危險防止，更擴大到積極地促進社會經濟發展與危險的事前預防領域，且伴隨國家行政組織漸趨綿密、設官分職精細，故而要求將具有專業性、未必須緊急處理之衛生警察、環保警察、建築警察、勞動警察等事務，交由個別法所規定之一般行政機關負責，而警察則只負責警察法所規定之以人民生命、身體與財產保護為基本任務之具有法執行乃至法強行機能之任務，這種將傳統警察任務劃出由不同行政組織管轄之過程，稱為「脫警察化」，而基於警察法所建立的警察概念，即稱為「制定法上之警察概念」。

時期	15、16世紀	17、18世紀	18、19世紀 (概括條款)	20世紀 一戰結束	二戰結束 (警察法制完備)
國家型態	專制時代	警察國家	自由法治國	社會法治國	現代法治國
國家任務	(含軍事、外交、司法) 全般事務	(除軍事、外交、司法外) 全般內務	消極 (夜警國家)	積極與消極 (從搖籃到墳墓)	
警察概念			學理上 警察概念		制定法上 警察概念

註：本表作者自製

在基於「學理上的警察概念」所建構之前述「警察權界限論」下，警察權之發動，應遵守以下理論上之界限³：

³ 不過，學者認為，戰後透過警察制度改革所為之事務分配，學理上的警察概念之用

4 ●【第一編】

警察法規基礎講義

壹、警察消極目的原則，指警察權不得用於公共安全與秩序維持以外之目的上。

貳、警察公共原則，指警察權不得涉入與公共安全與秩序維持無關之私的關係上。與公共安全無關之純粹的個人私生活是不可侵犯的。

參、警察責任原則，指警察權雖得在對於公共安全與秩序維持有造成障礙，或有造成障礙之虞時（此稱為「警察違反狀態」）發動，但對於該狀態之發生不具有責任之人，原則上不容許行使警察權。此外，此項責任，屬於警察上的責任，只要是創造出該狀態之人，不問其有無故意、過失、責任能力，且即使不是自己所為，而是受其支配之人所為，乃至起因於其本身之工作物所造成者，均包含在內。

肆、警察比例原則，指警察權只在為排除公共安全與秩序維持上所不能容認之障礙時，始得發動，且僅在必要最小限度內始得限制人的自由。

伍、警察急狀權之例外，指在有緊急狀態時，作為警察急狀權之發動，容許超過警察責任原則與警察比例原則之界限。

案例一

張三因違反相關行政法規規定而被主管機關裁處罰鍰確定，然因未在全納期限內繳納，而遭主管機關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行政執行分署在踐行相關程序後，取得法院核發之拘票，拘提張三到場。張三認為行政執行分署並非憲法第8條第1項所定司法或警察機關，不得對其實施拘提，而主張其拘提違反憲法第8條之規定。請問：張三之主張是否有理？

憲法第8條第1項規定：「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

語，業已喪失其妥當性，且因人權尊重主義與法治主義之貫徹，設計條理上界限乃至學理上警察概念本身之必要性，也已不存在。田村正博，警察行政法解說，東京法令出版，頁54-64，1993年6月。

購書請至：<https://www.angle.com.tw/Book.asp?BKID17235>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警察法規基礎講義／陳景發著. --
二版. -- 臺北市：元照出版公司，
2024.09
面；公分
ISBN 978-626-369-220-6（平裝）
1.CST：警政法規
575.81 113012347

警察法規基礎講義

5P064RB

作 者 陳景發
出 版 者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100 臺北市館前路 28 號 7 樓
網 址 www.angle.com.tw
定 價 新臺幣 680 元
專 線 (02)2375-6688
傳 真 (02)2331-8496
郵政劃撥 19246890 元照出版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 2023 年 10 月 初版第 1 刷
2024 年 09 月 二版第 1 刷

Copyright © by Angle Publishing Co., Ltd.

登記證號：局版臺業字第 1531 號

ISBN 978-626-369-220-6

Present their Credentials
Notification
Reveal the Intent
Forensic Identity Testing
Data Collection
Detention
Direct Imposition



本書簡介

本書是從作者多年來在中央警察大學講授警察法規的上課 PowerPoint 教材予以文字化而來。主要提供給初次學習警察法規的學生，例如警大生、警專生，以及一般大學畢業想要報考警察特考（外軌）的學生使用。當然，現職警察同仁也可以從本書中找到可供思考、解決實務問題之參考答案。

為了便利初學警察法規的學生，能更容易理解本書的內涵，不採用過於艱澀的法學論述方式，而是依照個別警察法規範進行最簡便的大綱編排，並分別加以解說；同時，透過〔案例〕解析，盡量以淺顯易懂的方式來呈現，而後針對須要進一步研究的地方，再以〔深入研究〕的方式，提出問題點供讀者思考。此外，本書亦在適當處所放入一些歷屆特考考題，讓讀者能即時自我測驗學習成效。

 元照出版公司

地址：臺北市館前路28號7樓

電話：(02)2375-6688

網址：www.angle.com.tw



元照網路書店



月旦品評家

ISBN 978-626-369-220-6



9 786263 692206



5P064RB

定價：680元